附件1

【A】

【同意公开】

对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3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丁岩峰代表：

您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校车方便群众的建议》（第3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我市校车安全运行工作的关注，同时对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予以充分理解，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在校车安全运行上下功夫，规范运行管理，确保师生安全。目前，国家、省、市各级对校车安全运行及校车使用范围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校车的承载规定及上路运行也有明确的规定，因此现阶段校车除了接送上下学学生外，不允许从事其他运输活动，具体要求为：

一、国务院《校车管理条例》中明确：“校车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同时校车的运行有严格的行驶路线和停靠站点。

二、依据《吉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第八条第（六）款明确规定“专用校车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三、专用校车内部设施是按照符合中小学生年龄结构特点设置的，无法满足成人的乘坐需求。

综上所述，校车不得从事其他运输经营活动。

长春市教育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2

【A】

【同意公开】

对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11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陈敬华代表：

您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周边环境治理的建议》（第11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学校周边安全环境的关心和关注，同时对您提出的意见，我们认真采纳，希望您持续关注校园安全工作，对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 学校安全工作是学校教育的头等大事，学校周边环境的好与坏直接影响到学校的安全稳定，一直以来，长春市教育局积极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大力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环境综合治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确保全市校园及周边环境平安稳定。

一、有的放矢，全力开展校园及周边乱象整治工作

一是认真制定各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制定了《校园及周边乱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校园及周边乱象整治三年工作方案》《长春市教育系统2020年校园及周边乱象整治工作要点》《长春市学校安全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长春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校园贷”等非法放贷金融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了上下一体、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

二是在凝聚共识强力攻坚上持续发力。建立了联防联动联治工作机制，市教育局牵头，联合市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启动联合督查机制。按照“一校一案”“一事一策”的原则，对学校周边存在的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打好组合拳，形成强大震慑。强化各县（市）区具有区域性特点、特色的整治工作机制，强化市教育局局领导机关包保督查工作机制，校园及周边乱象整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三是加强学生的法治教育、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和交通安全教育。各校纷纷针对性地召开了宣传教育和法治教育，特别是通过学校与学生家长沟通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得到了家长的广泛支持，在学校和家长的共同努力下，学生能够主动抵制购买流动商贩销售的食品，自觉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成立5个督查组，联合开展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督查工作。主要采取听、看、查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并把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及隐患整改情况将作为重点督查内容，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四是对校园及周边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工作。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文旅局、城管局、民政局、消防支队、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商务局、烟草局、邮政局、粮食局等部门按照我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总体安排，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行动，给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安全、整洁、舒适的学习环境。

二、成效显著，校园及周边乱象整治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有效提升。公安交警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疏导，加大对校园周边社会乱停车辆的整治力度，校园门前施划了斑马线、禁停线，安装了减速带或震荡带以及限速标识，特别是对车流密度大的学校周边加强警力成立“护学岗”，确保学校交通秩序和师生的人身安全。

二是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大有好转。各级公安机关结合校园治安特点，做好校园矛盾纠纷排查、上报、化解工作，及时处置校园周边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在上放学、家长会等重点时段加大警力部署，做到学校周边“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

三是校园周边非法流动商贩得到有效治理。各地各校精心组织校园及周边乱象线索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制定有效的整治措施，实行销号式管理。与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校园及周边乱象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校园周边流动商贩明显减少。

长春市教育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3

【A】

【同意公开】

对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347号提案的答复

梁海伟委员：

您在市政协第十三届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治的建议》（第34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学校内部安全环境的关心和关注，同时对您提出的意见，我们认真采纳，希望您持续关注校园安全工作，对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

2017年11月**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研究，制定方案，要求全市中小学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认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并向各县（区）教育局、开发区文教局、市直学校、民办学校等收集相应意见建议。

**一、加强正面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规则意识**

长期以来，我市教育局系统加强对法治教育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指导和培训，在每学期开学和结束等重点时段组织上好法治教育课，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教育部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我局体卫艺处也马上组织了各学校德育校长、德育主任针对《指南》的培训学习工作，要求将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德育重要内容，深入开展法治教育、诚信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二、强化学校管理，有效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

**（一）推动学校管理标准建设。**我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长春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规程》等文件，明确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二）加强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的指导。**长春市教育局联合十一部门印发了《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成立防治欺凌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联合预防、联合整治，统筹推进学生欺凌治理工作，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

**(三)推动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我局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推动学校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使育人环境进一步改善。

**(四)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把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教育的内容和要求纳入相关课程，提高学生心理素质。我局启动了长春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在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有关专家综全评定的基础上，认定并命名25所学校为首批长春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树立了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典型，推动广大中小学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提高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心理辅导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五)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强化警校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制止苗头性、倾向性欺凌和暴力现象，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三、加强综合治理，形成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的合力**

加强家庭教育，建立家长学校，强化家长对未成年人的监管及教育责任，引导家长言传身教，做孩子遵纪守法的榜样，教育孩子认识欺凌和暴力的危害和法律责任，树立主动防范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意识与能力。

**（一）巩固发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推进各校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重要工作任务。

**（二）规范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指导作用，**指导学校充分认识家庭教育重要意义，**明确本校家庭教育工作目标任务.

**（三）强化特殊困境儿童群体家庭教育支持服务**。重点摸排留守、流动、贫困、重病、重残等特殊困境学生家庭情况、监护情况、成长发展状况,逐步建立登记报告制度,为他们开展常态化、专业化家庭支持服务以及所需的转介服务。

**（四）深化各类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融入家庭教育各环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重对家长和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引导家庭成员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家庭观、国家观和民族观。

长春市教育局将继续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综合治理，对校园欺凌事件加大排查力度，强化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各项制度的落实，有针对性的加强心理干预，加强校园防控，加强关爱保护；努力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成长氛围。同时，要求全市中小学要充分利用学校教育阵地，加大校园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教育，要着力加强学生法制教育，使学生充分意识到欺凌他人不仅是极端错误的不道德行为，造成的后果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我们还会严格监督指导，及时处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及时报告，做好记录，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对实施校园欺凌的学生，该批评教育要批评教育，该校纪处分要校纪处分，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及时报案，依法处理，决不姑息。

长春市教育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4

【A】

【同意公开】

对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347号提案的答复

葛建民委员：

您在市政协第十三届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校园文明建设的建议》（第35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我市在加强校园文明建设方面的关注，我们对您提出的建议予以充分采纳，希望您持续关注我市学校安全文明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不断充实完善学校安全文明建设，确保广大师生学习生活环境安全稳定。

近些年来，长春市学校安全工作始终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安全生产“五个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的原则，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不出问题为目标，围绕学校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系统推进、综合施治，确保了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教育的和谐稳定。概括起来就是形成了学校安全工作“十大体系”建设。

一、加强责任体系建设，解决学校安全工作谁来管、管什么和管不好谁来负责的问题。责任落实是工作落实的前提，是有效推动工作的根本保障。这方面，我们主要抓三个“落实”：**一是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依据全系统年度安全重点工作，与县市区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并将责任目标纳入考核体系；在系统内全面实施责任包保，实现安全监管无盲区、无死角。**二是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本着学校发展是第一要务，学校安全是第一责任的原则。一方面，按“党政同责”原则，落实学校管理层的领导责任，明确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按分工负相应领导责任。另一方面，按“一岗双责”原则，依据教育部下发的《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将校园内部安全责任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三是落实责任追究机制。**一方面，抓好事前追责。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和处理。另一方面，依法、依规对学校安全事故责任人进行事后追责，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二、加强预防体系建设，解决学校安全风险谁来防、防什么、怎么防的问题。再完美的事故处理，也不如事故的不发生。基于此，我们将工作关口前移,制定下发了《长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规程》，针对学校安全工作“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人群”中存在的风险点，应采取哪些防范措施，应由谁来负责，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保证防范机制的有效落实，我们以本地学校为素材,拍摄了一部《生命至上》宣教片，发到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求学校每学期初都组织教职工进行学习，更加直观地指导学校将安全防范的“规定动作”执行到位。（比如说，针对上放学重点时段，我们详细规定了相关岗位的工作职责。观看视频）

三、加强隐患排查体系建设，解决学校安全隐患谁来查、查什么、怎么查的问题。隐患是动态的，不是一成不变的，查反复、反复查是唯一手段。我们在全市范围内，制定了《长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指导手册》，《手册》围绕安全制度、办学条件、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宿舍安全、实验室安全和校园暴力防范九个方面,明确了检查主体、内容、标准和方法，为全市学校排查隐患提供了指导性依据。同时，为了将检查常态化，我们坚持做到“四查”：**一是自查。**全市学校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将发现的隐患及时登记在隐患整改记录本上，同时上传到长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监管平台。**二是互查。**联合市公安局，每年组织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进行两轮区际和校际间互查，将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重要内容之一。**三是专项督查。**结合消防、安监等各级各部门的专项行动，进行专项督查。**四是随机暗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定期到学校进行抽查、夜查。

四、加强隐患整改体系建设，解决学校安全隐患谁来改、改什么、怎么改的问题。“消灭一处隐患，就等于消灭一起事故”。我们每年为学校印发《学校安全隐患自查督查整改记录》。如果说前面讲到的《手册》是隐患排查的教科书，那么，《记录》就相当于作业本。内容包括组织领导、消防安全、校车安全、饮食卫生安全等9个大项236个小项，涵盖了学校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明确了整改措施、时限及责任人；规定了隐患整改的程序，对于发现的隐患，要求学校形成详实的整改台账，同时将结果上传到长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监管平台，对隐患实施动态监管。

五、加强校园安全文化体系建设，解决学校安全工作软实力不强的问题。安全文化建设是着眼学生终身安全，提高学生安全素养的重要手段，决定了学校安全工作的层次和深度。**一是系统推进校园安全文化构建。**我们制定了《长春市构建校园安全文化工作实施方案》，文化建设初成体系，文化氛围日渐浓厚，师生安全意识渐成自觉。**二是深入开展生命与安全教育。**组织编写了义务教育段《生命与安全》教材，目前正在试用阶段；下发了《长春市生命与安全课程实施纲要》，作为课程实施的依据和标准。**三是推动全市学生积极参与安全教育实践体验。**体验教育是将知识内化为思想，外化为行动的关键环节。一方面，把教育部要求每月一次的安全演练落到实处，每次演练，要求学校形成方案，并将演练图片实时上传到长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监管平台；另一方面，利用城区已经建成的安全体验基地及部分学校建设的体验教室，组织开展安全体验活动。下一步，我们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小学建立体验教室，进一步扩大学生的参与面，整体提升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

六、加强考评体系建设，解决学校安全工作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考核评价是工作的风向标和指挥棒，是工作形成长效的有力保证。**一是完善考核标准。**根据每年的工作要点，制定针对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长春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评比标准》和针对学校的《长春市 “平安校园”创建评比标准》，明确工作导向；**二是优化考评结构。**改变过去单一的结果性评价方式，按不同权重，把考核分为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和督导性评价三部分。其中，过程性评价占比40%，将平时参会、参训、信息报送、隐患查改等日常性工作纳入考评体系；结果性评价占比50%，将每年两次的区际和校际间的互检结果作重要依据；督导性评价占比10%，将安全考核纳入地方教育总体督导考核；此外，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进一步增加了考核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三是创新考评手段。**依托“长春市学校安全监管平台”，对平时工作做得不到位的，系统自动扣分，对好的工作经验,通过平台进行分享,予以鼓励加分,做到考核结果实时在线、公开透明，提高了各单位的工作主动性。

七、加强信息化体系建设，解决学校安全管理手段滞后的问题。大数据时代，信息化在安全领域的应用，可以大幅提高工作效率。**一方面，抓好硬件建设。**在实现校园警务室、校车校园监控平台和农村义务段标准校车全覆盖的同时，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红外线报警装置、一键式报警装置、门禁系统，有条件的学校还配备了电子访客和电子巡更系统；**另一方面，抓好软件建设**。研发升级了“长春市学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管系统”。该系统涵盖了通知管理、安全信息、隐患监管、安全演练、事件管理、考核管理等10个模块。实现了对全市学校安全工作信息调阅分析、隐患动态监管、安全信息预警和自动考核评价等功能。

八、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解决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性不强的问题。**一方面，抓顶层设计。**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将安全经费、机构、人员等涉及到工作长效发展的机制和办法用文件固定下来，成为指导我市学校安全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另一方面，抓工作规范。**针对预防、检查、整改、应急等工作，制定了《长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规程》、《长春市民办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长春市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暂行规定（试行）》《长春市中小学生命与安全课程指导纲要》《长春市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事前追责暂行规定》《长春市教育系统做好冬季极端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长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指导手册》《学校安全隐患自查督查整改记录》《校车安全工作手册》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了学校安全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常态化。

九、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解决突发事件处置不当的问题。**一是建立完善长春市教育系统综合性应急预案。**建立了防范火灾、地震、校园伤害、校车事故等方面的近20个应急预案，组织学校定期进行演练，做到有备无患。**二是建立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与政府应急办、公安、消防、交通、安监、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各职能部门资源，做到群策群力，共同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三是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利用长春市学校安全综合监管系统、微信群和QQ群的互动功能，确保我们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工作指令，第一时间传达到基层，第一时间得到落实。

十、加强保障体系建设，解决学校安全工作基础不牢的问题。**一是队伍保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均成立了安全科，建起了一支安全监管队伍；全市千人以上学校均成立学校安全科，建起了一支安全管理队伍；全市学校均配备了专职保安，建起了一支安保队伍，解决了安全工作有人管、有人干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每年都组织各种业务培训，提高队伍素质，解决了学校安全工作有明白人干的问题。**二是经费保障。**每年我们都针对学校技防设施建设情况，及时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确保学校技防设施的完好率。**三是设施保障。**稳步推进全市学校安全基础实施的标准化建设。

长春市教育局

2020年6月30日